

贵州民族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高级 英语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项目和西部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等项目的实施力度，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国际交流合作能力，根据贵州民族大学公派出国留学后备人员外语培训的实际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我校优秀在职在编教师赴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四川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进行以申报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为目的的外语培训，进一步提升我校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和双语教学能力。

第三条 贵州民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我校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高级英语培训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培训计划

第四条 贵州民族大学每年按计划选派我校优秀在职在编教师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高级英语培训。

第五条 培训选拔面向全校所有学院，优先考虑已与国（境）外高校签订院际合作协议的学院。

第六条 申请人原则上不限专业。申请参加外语高级培训的艺术体育类、外语类各专业教师，视申请公派留学项目目的国和外语语种要求，由学校推荐到相关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学习。

第七条 参训教师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四川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进行全脱产式学习，学习结束后须取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英语考试合格证书。

第八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合格证书有效期为两年，参训教师应在英语合格证书有效期（两年）内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贵州省各类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取得国外研修资格。由于个人原因未如期申请留学项目，导致英语合格证书过期者，学校将收回培训资助的全部费用，并在三年内取消其参加各类非学历培训和进修资格。

第三章 培训选拔及管理

第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条 在校工作满两年以上，年龄45周岁以下的在职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

1. 已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访问学者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青年骨干项目等，并计划于近期出国进修，需要获取出国留学人员英语合格证书的教师。

2. 计划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访学或计划申请贵州省公派出国访学的教师。

3. 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教师职业发展需要，拟重点培养的青年骨干教师。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

1. 近三年已有一年及以上国外留学经历；

2. 教学质量评分处于所在学院同职级人员后 10%，或无任何教学科研成果的教师；

3. 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出现一次及以上不合格者。

第十一条 申请人需填写《贵州民族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高级英语培训报名表》，并交至学院。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察，申请人为党员的，由所在党支部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学院党委在支部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给出明确意见；申请人为非党员的，由学院党委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学院党委会讨论之后，形成书面意见并盖学院党委章，将报名表及汇总表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交至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申请人进行入学测试，根据入学测试成绩及报名总体情况，经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讨论后确定培训人员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三条 被录取教师按照贵州民族大学教师国内培训及进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四川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学籍管理、教学管理以及考试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加培训。

第十四条 被录取教师由于个人原因未参加培训、培训期间缺课课时达到30学时以上被取消考试资格或未参加结业考试者，培训费、交通费及住宿费用自行承担，三年内学校不再推荐其参加各类非学历培训和进修。

第四章 培训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学校按协议团购价承担被录取教师学费和住宿费（住宿由川外出国培训部统一安排）。因同期10名及以上学员方能享受协议团购价，所以若同期学员不满10人，则超出协议团购价费用由学员自行支付。

艺术体育类、外语类各专业外语培训资助项目标准参照在川外出国培训部的高级英语培训资助项目内容及标准执行，由学校承担。

第十六条 培训期间，参训教师的工资福利及校内绩效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参训教师在培训结束后一年内取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高级英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报销一次往返路费及往返期间的伙食费及市内交通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贵州民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留最终解释权。